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
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

本公告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昇柏營造廠**」)於2022年12月20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之高等法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2年第116號的傳訊令狀(「**令狀**」)。令狀關於昇柏營造廠就欠款約港幣98.5百萬元向被告提出的索賠，涉及(其中包括)昇柏營造廠所進行的額外工程及所產生的額外支出。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之前所披露，訴訟聆訊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的訴訟聆訊已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第二部分的訴訟聆訊預定於2026年8月進行。

於2026年7月21日，法院就第一部分的訴訟聆訊作出了判決(「**第一部分判決**」)。根據第一部分判決，法院就特定事項作出有利昇柏營造廠的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 (1) 被告廢除了合約；
- (2) 昇柏營造廠有權就其加速索賠獲得付款；
- (3) 昇柏營造廠尚未證明其有權獲得延期費用；及
- (4) 被告對昇柏營造廠的反申索被駁回。

有關昇柏營造廠可收回款項金額的事宜將於第二部分的訴訟聆訊進行聆訊。因此，現階段未能釐定第一部分判決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發表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